**关于加强建筑扬尘管理的建议**

领衔代表：岑乾达

附议代表：

长期以来，慈溪的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与生态环境饱受诟病一直是并列存在的，好像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体，时刻困扰着慈溪的城市品牌建设。与此同时，市委市政府也努力从不同方面改善慈溪的生态文明建设，如经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讨论制定出台的《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预警和约谈制度（试行）》、《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溪市2020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等工作目标和要求，通过契合工作实际的制度保障，加强慈溪生态文明建设有力实施。

一、现状分析

造成慈溪生态平衡不尽如人意的原因是多方面，这其中，大量在建工地产生的建筑扬尘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慈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进步，道路交通设施的修缮拓展、商品房的开发施工、公共服务设施的大力投建、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施工项目越来越多。

建筑扬尘是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既包括施工工地内部各种施工环节造成的一次扬尘，也包括因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带泥上路以及建筑垃圾撒漏在工地外部道路上所造成的二次交通扬尘。其中，施工工地防尘措施不到位、清运车辆带泥上路、清运车辆沿途撒漏、清运车辆违规倾倒等问题是造成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因素。目前来看，中心城区在减少建筑扬尘方面是做的比较好的，但周边乡镇在控制建筑扬尘上还是办法不多，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两点一线”管理松散。**（“两点”即工地和建筑垃圾处理场，“一线”即建筑垃圾清运路线），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从施工工地方面来看，城市在建工地管理不够规范，普遍存在无围挡、无硬化、无冲洗、无覆盖等现象，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建筑扬尘，又缺乏相应降尘保洁措施，轻风一吹，沙尘泛起。

**（二）建筑垃圾处理简单粗暴。**部分施工方为了减少清运成本，选择就近违规解决，致使非法倾倒案件频发。另外，已有的建筑垃圾处理场的处置方式也极为单一，大多是简单堆放、填埋，没有进行规范化处置，加上缺乏降尘保洁措施，极易形成扬尘。

**（三）清运过程造成二次扬尘。**一是城市道路上的清运车辆超载、未密闭、违规倾倒等现象严重；二是部分城市道路、城中村道路、城乡接合部道路破旧且没有采取硬化措施，造成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时尘土飞扬，造成大规模扬尘；三是清运车辆出入工地不及时清洗，致使车轮带泥造成二次路面扬尘污染。

建筑扬尘往往含有许多有毒成分，如铬、锰、镉、铅、汞、砷等。当人体吸入粉尘后，尤其是细颗粒物，极易深入肺部，引起中毒性肺炎或矽肺，有时还会引起肺癌。沉积在肺部的污染物一旦被溶解，就会直接侵入血液，引起血液中毒；未被溶解的污染物，也可能被细胞所吸收，导致细胞结构的破坏。颗粒大的扬尘一般很难进入人体肺部，通常鼻咽等部位会将大的颗粒挡住。因此，长期处在扬尘污染的环境中，人们还容易引发咽喉炎等疾病。

二、原因梳理

**（一）相关治理法规不健全。**人们就将重点都放到交通尾气或是工业污染等方面上，对建筑扬尘缺少足够的重视。由于不够重视，相关的治理法律法规也就不够健全。

**（二）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涉及监管的部门比较多，例如：市政部门、环卫部门、环保部门、城建部门、园林部门以及规划部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交叉管理，很难协调，再加上再加上缺乏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的监督机制，使监管部门的相关措施难以落实。

**（三）从业人员环保意识不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对建筑扬尘所带来的空气污染危害认识不足，环保意识也不强，对建筑扬尘缺少足够的重视。

**（四）扬尘治理落实力度不够。**由于人们的思想水平和认识受到限制，在建筑施工现场和清运车辆的扬尘控制方面，都存在着相关制度不健全，责任制的划分不够明确的问题。

三、建议

**（一）广泛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结合日常宣教，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理场、清运企业、驾驶员讲清扬尘防治措施和标准，告知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将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数额，引导其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

**（二）严控审批环节。**主管部门要将围挡、主干道硬化、清洗设施配备、围挡喷淋、扬尘监测设备、是否安装号牌识别和道闸设施、是否有防治方案和专项防治资金等作为工地或处理场资质审批的前置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办理审批，不允许开工建设或处理。

**（三）加大处罚力度。**对建筑扬尘防治不力的单位、企业，实施严管重罚。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不良行为纳入建筑垃圾处置信用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立案查处，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四）明确责任划分。**建筑扬尘防治工作涉及不同监管部门，又涉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提升防治效果，必须按照“谁的辖区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污染谁防治”的原则来开展建筑扬尘防治工作。

**（五）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平台建设，将工地、处理场、清运车辆纳入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内容包括：工地进出车辆是否资质齐全；工地、处理场驶离车辆是否冲洗；扬尘数据是否超标、出土量是否超出申报；工地、处理场设施是否完好；工地、处理场内堆物是否码放整齐；清运车辆是否密闭；清运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运输；清运车辆是否违规倾倒；清运车辆是否超载等。

**（六）提高巡查密度。**加强对路面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的日常巡查和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运输过程中的带泥上路、撒漏、违规倾倒现象。

**（七）扩大舆论监督。**加强监督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建设，开展工地扬尘、车辆违规随手拍活动，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执法中要随机发放宣传资料，发挥社会舆论的导向作用，形成知法、懂法、依法运营的良好氛围。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希望“慈溪蓝”能够成为两百多万新老慈溪人的生活常态。